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2月9日举行的2018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获得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15号）。公司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已将上述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映时代”）是一家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和后期制作相关服务业务的影视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影视剧后期影音制作团队；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的第五代著名导演之一的顾长卫系其股东及核心人员，蒋文丽、马思纯为其股东及全约艺人。收购首映时代有利于公司发挥其在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的优势，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丰富公司影视内容，进一步优化影视板块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主营收入，从而增强其他板块的活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8 年 3 月 21 日